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8.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8.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0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29港仙。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派發給股東。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202	8,291	12,980	38,632
其他收入	4	116	677	244	1,1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272)	(6,529)	(12,836)	(17,531)
融資成本		(175)	(69)	(254)	(189)
除稅前溢利	5	871	2,370	134	22,099
所得稅開支	6	(100)	(420)	(100)	(3,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771	1,950	34	18,32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0	0.24	0.004	2.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97	1,705
無形資產		950	950
其他資產		12,780	12,806
遞延稅項資產		50	50
		<u>14,977</u>	<u>15,51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0,343	74,6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	1,0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71,898	99,198
— 信託賬戶		38,552	76,406
		<u>231,512</u>	<u>251,280</u>
資產總值		<u>246,489</u>	<u>266,7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75,441	92,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7	1,375
流動稅項負債		381	281
		<u>77,409</u>	<u>93,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103</u>	<u>157,535</u>
資產淨值		<u>169,080</u>	<u>173,046</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161,080	165,046
權益總額		<u>169,080</u>	<u>173,0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34,601	158,1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329	18,329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48,930</u>	<u>172,51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49,466	173,0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	34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45,500</u>	<u>169,0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82)	(32,7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	(1,0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301)	(37,8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95	67,11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794</u>	<u>29,273</u>
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	71,898	37,193
減：		
銀行透支	-	(7,817)
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4)	(103)
	<u>71,794</u>	<u>29,2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對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惟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	650	3,491	1,929	7,432
配售及包銷佣金	4,414	461	4,714	23,91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950	935	3,350	1,270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872	3,122	1,615	5,467
資產管理服務費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316	282	1,372	546
	<u>7,202</u>	<u>8,291</u>	<u>12,980</u>	<u>38,632</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	1	1	3	2
—其他	2	1	2	1
行政服務收入	2	202	29	451
管理費收入	7	8	16	18
處理費收入	104	465	194	715
	<u>116</u>	<u>677</u>	<u>244</u>	<u>1,1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75	150	350	300
佣金開支	5	100	22	3,8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	247	526	471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175	42	254	52
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	27	–	137
匯兌收益淨額	(1)	–	(30)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u>510</u>	<u>510</u>	<u>1,020</u>	<u>1,020</u>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414	3,511	7,245	7,481
客戶主任佣金	40	271	245	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	81	155	16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3,531</u>	<u>3,863</u>	<u>7,645</u>	<u>8,31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內	<u>100</u>	<u>420</u>	<u>100</u>	<u>3,770</u>

於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u>4,000</u>	<u>4,000</u>	<u>4,000</u>	<u>4,000</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一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0.005港元），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一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派發給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第二季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共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共4.0百萬港元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771</u>	<u>1,950</u>	<u>34</u>	<u>18,32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值1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66,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3,042	8,748
客戶－保證金	38,084	41,737
結算所	33,440	1,706
經紀	351	72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	44,764	22,909
	<u>119,681</u>	<u>75,172</u>
期貨合約交易		
結算所	262	209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300	360
資產管理服務	100	405
	<u>120,343</u>	<u>76,146</u>
減：證券交易的減值撥備	-	(1,519)
	<u><u>120,343</u></u>	<u><u>74,627</u></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i)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正常業務過程中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7天或發票日期即付；及(ii)資產管理服務為30天。

本集團正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且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15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百萬港元)。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別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及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有鑒於此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賦予額外資訊，故賬齡分析並無披露保證金貸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7,095	10,735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一個月	-	-
總計	<u>37,095</u>	<u>10,735</u>

基於發票日期對於報告期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0	405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一個月	300	360
總計	<u>400</u>	<u>7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現金	23,296	61,817
客戶－保證金	48,213	29,307
結算所	2,853	—
	<u>74,362</u>	<u>91,124</u>
期貨合約交易		
客戶	1,079	965
	<u>75,441</u>	<u>92,089</u>

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i)證券交易為交易日後兩天；及(ii)期貨合約交易為交易日後一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客戶貿易款項不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息)及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惟客戶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從客戶收取的期貨合約交易的保證金存款。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鑒於業務的性質而並無賦予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4百萬港元)為應付客戶款項，當中涉及信託及已收取獨立銀行結餘，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持有。然而，本集團目前無強制執行權力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存款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潘先生	佣金收入	(a)	53	6
	利息收入	(b)	39	5
Autumn Ocean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	佣金收入	(a)	-	3
潘先生近親	佣金收入	(a)	132	80
	利息收入	(b)	342	53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近親 全資擁有的公司	佣金收入	(a)	29	3
	利息收入	(b)	2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c)	-	546
	佣金收入	(a)	-	333
關振義先生(「關先生」)	佣金收入	(a)	2	2
	利息收入	(b)	5	1

附註：

- (a) (i) 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基於佣金率介乎0.08%至0.20%計算(最低費用為50港元或80港元)及(ii)期貨合約交易的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乃與本集團通常從第三方收取大體一致的利率計算。
- (b) 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所收取者大致一致的利率計算。
- (c)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基於合約方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計算。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管理股份由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潘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潘先生亦為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潘先生將其於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間接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不再擔任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本集團與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交易，包括由集團向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提供的基金管理及經紀服務，不再構成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正常業務中產生的貿易應收及貿易應付款項項內包括應收及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關聯方	賬戶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潘先生	保證金賬戶	755	(146)
	現金賬戶	(109)	-
	期貨賬戶	(400)	(266)
關先生	保證金賬戶	91	(4)
潘先生近親	保證金賬戶	9,098	6,195
	現金賬戶	(1)	-
亮朗投資有限公司，由潘先生 近親全資擁有的公司	保證金賬戶	1	355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	現金賬戶	-	(581)

上述現金賬戶的未償還結餘為該賬戶於報告期末的淨結餘。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000港元乃應收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潘先生將其於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間接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並不再擔任Astr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627	3,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2,663</u>	<u>3,2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二零一八年首半年的財務業績未如理想，因為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倒退，只完成五宗新上市的包銷委聘。不活躍的配售和包銷業務也為經紀服務和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然而，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業務數量和平均每次業務收入呈上升趨勢。資產管理服務也錄得增長，因為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每股淨資產值超過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達到的高水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1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約38.6百萬港元減少約66.3%。該減少乃歸因於(i)經紀服務之佣金減少；(ii)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及(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減少。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74.3%至本期間約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23.9百萬港元減少約80.3%至本期間約4.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由同期的十一宗減少至本期間的五宗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161.5%至本期間約3.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向八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增加至於本期間向十一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70.9%至本期間約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的需求疲弱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80.0%至本期間約1.4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本期間確認表現費約0.7百港元，因為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每股淨資產值超過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達到的高水位，於同期並沒有收取任何表現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4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減少以致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減少及(ii)行政服務收入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26.9%至本期間約12.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同期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7.6百萬港元；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3.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2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189,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54,000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同期約18.3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約99.8%至本期間約34,000港元。

前景

二零一八年香港證券市場預計將充滿挑戰。持續的南向資本流入和大陸知名企業的巨型首次公開發售將繼續提振市場情緒。然而，全球股市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也將對香港證券市場構成危機。

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預計將受到市場環境所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維持現有客戶，同時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客戶基礎。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兩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兩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並有一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四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當日，(i)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服務；(ii)約5.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約1.4百萬港元已如招股章程所述存置於銀行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名僱員)及4名客戶主任(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名客戶主任)。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7.6百萬港元(同期：約8.3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審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經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銀行貸款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4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8百萬港元)。該總資產之減少可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65.2百萬港元及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約45.7百萬港元抵銷部份所致(貿易應收款項之增長乃由於(a)來自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增加約35.1百萬港元及(b)來自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份的貿易應收款增加約21.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0百萬港元)。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減少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已派付之第一季度股息4.0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0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的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 (iv)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11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a)一般賬戶銀行結餘減少約27.3百萬港元，及(b)信託銀行結餘減少約37.9百萬港元；及
- (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承擔約為243.8百萬港元，該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上市／將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上市／將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至本公告當日，董事並無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32,685,000	66.59%

附註：

-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66.59%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資料之變動

以下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期間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i) 潘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之每月薪酬增至港幣185,000元；
- (ii) 關先生(執行董事)之每月薪酬增至港幣145,000元；及
- (iii) 陳駿康先生、李德祥先生及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之董事袍金增至每月港幣11,000元。

以上所有增幅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生效，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終止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527)之聯席公司秘書。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如GEM上市規則第18.32條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所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及其中至少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具備多方面背景及行業專長的成員，以有效的監督及營運本公司及保障本公司各權益人士的利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中，至少其中1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必須至少3名成員，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務，並認為本集團該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和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該已宣派之第二季度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